附件2-2

华容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冬春荒救灾资金

项目单位：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年6月15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林继平 | 联系电话 | 13974085558 |
| 项目地址 | 华容县港西北路13号 | 邮 编 | 4142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年 12 月起至 2022年 1月止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18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80 | 实际支出（万元） | 180 | 结余（万元） | **0** |
| 其中：中央财政 | 180 | 其中：中央财政 | 180 | 其中：中央财政 | 180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 | 会计凭证号 | 备注 |
| 2021年自然灾害冬春荒救灾资金 | 180万 | 2021年12月3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180万**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目 标 | 实际完成 |
| **完成受灾群众冬春荒救助** | **按既定目标完成**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人次） | 7448 | 7448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 100% | 100% |
| 指标3：救助标准 | 严格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执行， | 严格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执行， |
| 时效指标 | 指标1：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 ≤15日 | ≤15日 |
| 标2：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 ≤30个工作日 | ≤30个工作日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 100% |
| 指标2：政府舆情引导 |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5次 | 0次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受灾群众投诉率 | ≤0.1% | ≤0.1% |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8 |
| 评价等次 |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季志刚 | 局长 | 应急管理局 |  |
| 林继平 | 副局长 | 应急管理局 |  |
| 罗宏 | 监察室主任 | 应急管理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县主管部门基本情况**

我县地处湘北洞庭湖区，辖14个乡镇，161个村49个居委会，72.4万人口。是一个自然灾害频发的农业大县。我县5月11日、5月16日、7月1日、8月3日、8月24日、11月7日，全县各乡镇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灾情，此次灾害以风暴、洪涝为主。总受灾人口：40046人，紧急避险转移人口：10人，紧急转移安置：101人，分散安置：101人，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24，农作物受灾面积：8745公顷,成灾面积：6873公顷，绝收面积：2126公顷，倒损房屋：15户46间，严重损房：34户85间，一般损坏房屋：76户204间，直接经济损失：6595.5万元，其中农业损失：5348.5元，基础设施损失：952万元，家庭财产损失：295万元。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领导亲临一线指挥抗灾。积极组织群众生产自救，努力使灾情减少到最低限度。**（二）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根据省应急管理厅、财政厅2020年下拨我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582.5万元。严格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对救灾款做到专款专用，救灾物资发放实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示、公开发放，使每一笔救灾资金都按规定发放到受灾农户手中，让受灾群众的困难生活得到有力的保障。2021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华容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319万元。**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一）中央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21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华容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319万元。具体分解如下：2021年12月3日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企指【2021】67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地质灾害）资金的通知》文件安排下达华容县50万元。用于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处置、救援及避难场所等应急准备保障。2021年12月15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313号）下拨资金华容县县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180万。用于因当年自然灾害造成冬春期间（今年12月至明年5月底）生活困难受灾群众的口粮救助、衣被救助、取暖救助和其他救助。2021年12月3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地质灾害）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55号）下拨华容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89万元，用于华容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年度中央资金到位共计319万元，其中，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地质灾害）资金50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180万元。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89万元。

|  |
| --- |
| 湖南省华容县中央转移支付2021年度资金到位情况表 |
| 分类 | 批复预算数（万元） | 预算数（万元） | 财政资金（万元） | 财政资金到位率（%） |
| 总投资 | 其中：中央 | 小计 | 其中：中央 | 小计 | 其中：中央 |
| 自然灾害救灾（地质灾害）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 冬春生活救助 | 180 | 180 | 180 | 180 | 180 | 180 | 180 |
|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 89 | 89 | 89 | 89 | 89 | 89 | 89 |
| 小计 | 319 | 319 | 319 | 319 | 319 | 319 | 319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我县截止目前，已完成中央转移支付华容县自然灾害救灾投资319万元，如下表。

|  |
| --- |
| 湖南省华容县中央转移支付2021年度资金执行情况表 |
| 分 类 | 投资 （万元） | 完成投资（万元） | 投资完成率（%） |
| 截至2019年12月底 | 截至2020年3月底 | 截至2019年12月底 | 截至2020年3月底 |
| 自然灾害救灾（地质灾害） | 50 | 50 | 50 | 50 | 50 |
| 冬春生活救助 | 180 | 180 | 180 | 180 | 180 |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 89 | 89 | 89 | 89 | 89 |
| 小计 | 319 | 319 | 319 | 319 | 319 |
|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下拨我县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和华容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建设资金实行专户专帐管理。并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结算审批、付款审签等相关制度。资金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滞留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县截止目前，已完成中央转移支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319万。**（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数量指标。**全年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101人次，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困难救助）资金完成冬春生活困难群众救助7448人次。自然灾害救灾（地质灾害）资金完成村级地质灾害隐患、排除险情，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准备及采购应急准备保障物资。**（2）质量指标。**中央和省级救灾资金下拨率100%，县级无截留无延误。积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3）时效指标。**县级在收到中央、省级下拨资金文件后均按时限要求完成；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有地方居住、有衣服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就医，使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基本生活得到有力保障。为农村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2、经济效益。**华容县自然灾害救灾---粮油、帐篷、折叠床储备，可以在洪涝灾害时发挥重要作用，能够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衣食住行。**3、社会效益。**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现象，保障了因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调动了受灾群众自力更生、抗灾自救的积极性，赢得了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衷心拥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4、生态效益。**防范地质灾害引发次生灾害风险、周边和类似地区地质灾害隐患。**5、可持续影响。** 华容县特殊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决定了水旱灾害频繁。受地理、历史和自然条件等原因，山区居民长期遭受山洪泥石流灾害。华容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各乡镇应急办在灾情发生第一时间核实上报灾情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的同时组织抗灾救灾，指导灾民开展抗灾自救，转移安置灾民，尤其是对因灾倒房户进行逐户排查，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止第二次受灾情况的发生，努力把受灾群众的损失降到最低。灾民生活得到妥善安置，救灾工作得到上级的充分肯定。**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从华容县自然灾害救灾情况来看，受灾群众投诉率为0，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近年来，我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已基本建立了防灾、抗灾、救灾相结合的有效管理应对机制，初步形成了从上到下的应急救助预案体系，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1、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一是预案不够健全。个别乡、镇虽然建立了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但没有根据新形势及时修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措施力度还不够强，形式化的内容较多。二是操作性不够强。部分乡、镇区灾害应急预案内容过于原则、笼统，尤其是个别乡镇预案与县预案基本相同，体现不出相对地域特点和独特的自然灾害特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经费投入与灾害损失需求不配套。**一是经费投入不足。由于没有形成较为科学完整的灾情等级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体系，难以明确划分和规范各级政府的救灾责任。我县大部分乡、镇受经济条件影响，存在灾害发生之后“等、靠、要”的思想，过于依赖上级资金投入，与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不相适应。二是资金管理需要加强。个别乡、镇对救灾资金监督重视不够，对救灾工作有关法规政策和应急部“三个救助规程”贯彻执行还不够到位，救灾救济制度管理还不够完善。**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公正、科学规范、客观真实性、突出了重点、并接受监督，既严格按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又避免人为因素和其他干扰的影响，力争还原数据的原貌，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真实地反映项目的绩效水平。**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①设有目标（1分）②目标明确（1分）③目标细化（1分）④目标量化（1分） |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  |
| 决策程序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
| 分配结果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①到位及时（2分）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⑤超预算扣2-5分 |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
| 支撑条件 | 1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  |
| 项目实施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①按计划开工（1分）②按计划开展（1分）③按计划完工（1分） |  |
| 管理制度 | 5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②制度执行严格（3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5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
| 产出质量 | 4 |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
| 产出时效 | 3 |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3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  |
| 产出成本 | 3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效益 | 8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 社会效益 | 8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 生态效益 | 8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服务对象满意率=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 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备注：部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上进一步完

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项目的指标体系。